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11月17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67,930,0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1,470,00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根據預期約於2011年12月9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悉數承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要求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及(ii)將按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A股轉換並轉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

H股預期於2011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公司的A股已於上交所上市且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H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或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買賣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引述公司章程的所有不同及索償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我們仲裁事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以及任何對仲裁的引述將視為授權仲裁法院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定，有關仲裁為最終且具終局性；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

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清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H股股份

H股股份預期於2011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交易。

匯率換算

本招股書中的匯率換算，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為本招股書之目的，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表示的金額已根據以下換算率（只為說明而已）予以換算。

1.00美元：7.7880港元（即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18日每週公佈的匯率）

人民幣1.00元：1.2255港元（由人民銀行釐定2011年11月18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本招股書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曾經或可按某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語言

中國的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和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將其納入本招股書，僅供參考。如二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個位。

分部間收入

本招股書就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而進行的所有討論均不包括分部間收入，惟「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要」及「最新發展」兩節除外，此兩節特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以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